

念念不忘



张佳玮

自由撰稿人

Free Lancer

杂食动物

《酉阳杂俎》有一个关于李隆基与杨贵妃的故事：说天宝年间，交趾进贡来瑞龙脑香，李隆基赐给贵妃十枚，香气传出十来步。风吹杨贵妃的领巾，沾了琵琶师贺怀智的头巾，贺怀智回去，发现头巾奇香无比，于是搁进了锦囊。多年后李隆基离开长安又回来，贵妃已不在身旁，贺怀智把锦囊呈上。李隆基一打开锦囊，闻到香味：“这是贵妃的瑞龙脑香啊！”

气味与记忆是挂钩的。所以许美静以前有首老歌，《你抽的烟》，与男主角分别的女主角在镇上到处跑，找“你抽的烟”。辛晓琪老歌《味道》，也强调“手指淡淡烟草味道”。《老友记》里 Monica 跟 Richard 分手，也就来回闻 Richard 喜欢的雪茄味道。

气味好像事关一切动人的记忆，而且决定记忆是否浪漫。烟草、水果、美酒，动人的记忆；被迫早起的尘雾、煤灰渣跑道上的辛苦，那就痛苦得多。

音乐会稍微好一点：毕竟大多数音乐旋律都还美丽动人。一个人静坐，加上背景音乐，忽然就有了电影感。像一杯白水里点进了一滴葡萄酒：凡所过处，皆染了色彩。

当然色彩依然要靠记忆来点染：所以听过许多遍的歌、经历过什么事时听过的歌，和第一次听的歌，厚度全然不同。

如果想记住什么大事，最好顺便听歌，然后闻一点气味。如此，此后每次听这首歌，或者闻熟悉的味道，就会重新活一遍。比如

记忆里的年味，也就是感官记忆：对我而言就是鞭炮声，红烧蹄髈的味道，葱段芜荬的气味，嗑瓜子声，剥花生壳。

许多时候，记忆是不太听话的。


我问过一个咨询师朋友：为什么时间流逝，难过的事想起来还是会难过？他说一种可能是，之前出于自我保护，封存了难过；到后来觉得安全了，于是难过流溢出来了。所以这也许不是坏事：敢回忆了，说明也许还痛苦，但没那么痛苦了。有些人钝感，痛苦也感受不到；有些人敏感，痛苦会剧烈些。

我问敏感是会导致更多痛苦的，算坏事吗？他说，不敏感就不会知晓痛苦来源，就无从治愈；能清晰感觉到痛苦，才是在愈合。只是，许多不配得感很强的人，可能会困在“我做错了太多，

所以我该一直痛苦，不配走出痛苦”。

大概，人都是脆弱的，会对真受不了的痛苦记忆进行压抑遗忘，甚至会美化修饰得不痛苦。但还有些痛苦的记忆挥之不去。有些是因为安全了，可以反刍记忆了。也有些人则是试图依靠记住，与记忆中的某人继续连接。

所以忘不掉一个人或一个地方或一段往事，也许不是因为软弱，而是足够执着与坚强。因为不想忘记，所以宁可坚强一点痛苦下去。

“要有多坚强，才敢念念不忘？”——王菲《当时的月亮》

忘不了，也许不是因为软弱，而是足够执着与坚强。